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志新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相　對　人　劉盈助
　　江明育
　　黃孝文
　　陳福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於113年4月24日由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水聰律師、王舜信律師收受在案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80-184

頁）。抗告人於113年4月29日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抗告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